

# 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3.23 訂定

108.4.25 第一次修訂

### 一、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關懷弱勢、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為了鼓勵弱勢清寒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幫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實施辦法：

為有效處理本獎學金，特訂定「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申請資格：

(一)目前為以下六所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就讀學子：

1. 台北市五常國小
2. 新北市大豐國小
3. 台北市五常國中
4. 台北市景美國中
5. 台北市松山工農
6. 新北市秀峰高中

(二)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三)每學年操行成績或日常生活評量、綜合表現 80 分(甲等)以上者。

(四)每學年提供急難救助獎學金 5 位名額(含在申請上限人數內)。

### 四、每學年度獎學金金額：

- (一) 國小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國中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臺幣捌仟元整。
- (三) 高中(職)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臺幣捌仟元整。
- (四) 本獎學金國小、國中、高中(職)各階段，每學年每名限領取 1 次。

## 五、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 (一) 本獎學金僅接受學校統一申請，每國小每學年名額上限為 44 人(含急難救助獎學金 5 名)，每國中、高中(職)每學年名額上限為 43 人(含急難救助獎學金 5 名)。
- (二) 感謝學校相關處理程序，每學年將捐贈每國小、國中、高中(職)三萬元行政處理費用。
- (三) 申請者請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並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截止申請日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1. 本會之申請表一份(如附表一)。
  - 2.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3. 上學年度學期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村)長清寒證明、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導師推薦函等證明文件一份。(申請急難救助獎學金者不須檢附此項證明)。
- (四) 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五) 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 (六) 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 六、頒發方式：

獎學金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本會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學校，並擇日將獎學金匯款至各學校指定專戶，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同時請學生簽收由各學校印製印領清冊，再一併與捐款收據及指定捐款聲明(確認)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 七、連絡方式：

收件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8 樓之 15

收件人：財團法人馨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郭佳樺收

服務專線：(02)2371-2217

傳 真：(02)2361-6112

## 八、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